

（续D14）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一运作周期的集中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其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集中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可不予受理,在销售机构支持跨期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集中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C) 集中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确定价原则,即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与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采用集中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应在赎回基金份额前,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份额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4. 当日的集中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额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收益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当期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金额需足以弥补其当期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在支付赎回款时扣除所有负收益金额;

6.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基金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披露,但应最近在新的招募说明书《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D) 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集中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集中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集中申购款项,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销售所提交的集中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 集中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集中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集中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情况的前提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集中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3日内(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申请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集中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集中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确认,且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按赎回本基金余额、份额和资产净值转入下一运作期。

集中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集中申购资金全额缴付,若集中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集中申购不成功,若集中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集中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基金法规或监管部门(T+1)日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于T+2日内(包括当日)将赎回款从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划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E) 集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集中申购的金额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汇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2. 赎回的份数
对于A类、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剩余可交易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份额余额基金份额进行一次性的自动赎回。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集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F) 集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集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 集中申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集中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计算公式:
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集中申购金额/1.00元
集中申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为份,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投资者承担。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二:假定投资者在集中申购开放日的集中申购金额为10万元,则投资者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集中申购的份额=100,000/1.00=100,000.00份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元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二:假定投资者在集中申购开放日的赎回份数为10万份,则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1.00=100,000.00元

(1) 集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者若T日集中申购资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五)条所述情况的前提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有权在下一个赎回开放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2. 投资者若T日赎回基金份额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于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H) 顺序、拒绝或不再进行新一期集中申购的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拒绝或不再进行新一期集中申购: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
2. 发生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集中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4、5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赎回不再进行新一期集中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应媒体上刊登暂停基金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被拒绝,则拒绝的集中申购款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集中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进行新一运作周期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下一运作周期的开始日期相应顺延。

(I)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5. 因信用风险等引发的发行人违约或交易对手方长期、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进行该运作周期业务的办理并于公告,下一运作周期的开始日期相应顺延。

(一)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由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二)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发生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手续费。

(三) 基金的费用和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份额转出一次成功。投资者于T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后,转托管份额于T+1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同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五)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持有人或基金资产份额的冻结、解冻业务,并记录其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六) 基金质押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二)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 投资组合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有效控制流动性和风险的前提下,保持运作期内大类品种配置的均衡性,投资品种持有到期和滚动配置相结合,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收益和流动性目标。在力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低风险、收益稳定、可定期赎回的理财产品。

(四) 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保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续优化资产配置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均衡性。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融资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年期利率债及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环境可选择品种的存息、三年期利率债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可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固定持有到期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每个运作期,本基金首先对回购利率与短期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运作期资金面进行判断的基础上,判断是否存在存款利率优势,以确定是否进行打权操作;其次对各类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内的持有期收益进行比较,确定资产配置的种类比例,并结合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容量,确定配置比例。

2. 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银行及货币市场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几家银行进行存款投资,

注重分散投资,降低交易对手风险。

3. 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首先,基于对运作期内资金面走势的判断,确定回购期限的选择,在组合进行打权操作时,若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则在运作期回购进行短期回购;反之,则进行长期定期回购操作;确定资金成本。若初期资产配置有逆回购计划,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长期定期逆回购操作;反之,则进行短期定期逆回购操作。

其次,本基金在运作期内,根据资金头寸,安排相应期限的回购操作。

4. 短期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平安信用评级模型”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进行独立的内部评级,形成2-5级的内部评级结果,3级以上(含)为可投资范围。在运作期,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期限(小于等于运作周期),信用评级(是否可在可投资范围)进行筛选,形成本基金的债券库;根据各短期信用债的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与运作周期的匹配程度,挑选适当的短期债券进行配置,并持有到期。

(F) 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本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1. 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A 承销证券;
 - B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C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D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E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F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G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H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中国证监会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 本基金不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A 股票、权证及股指期货;
 - B 可转换债券;
 - C 剩余存续期超过运作期剩余期限的债券;
 - D 信用评级在A-1级以下的短期融资券;
 - E 信用评级在AA-级以下的中期票据和企业债;
 - F 资产支持证券;
 - G 投资衍生品;
 - H 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 I 本基金投资于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J 本基金存放在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 K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L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M 本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商业银行;
 - N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因市场变化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 A 短期信用评级:AA-级或相当于AA-级的长期信用评级;
 - B 短期信用评级: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评级。
5. 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债券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对其予以全部减持。
6.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8.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资产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程序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归于其清算财产。

4.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采用每日计算基金净值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集中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准。

(一) 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集中申购、赎回价格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与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披露基金净值日的营业日。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持有的有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 估值方法
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回购的公允价值计算其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融资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融资券。

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在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应基于如下原则处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1. 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总份额 × 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末和半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样适用。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估值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导致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估值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2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同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划入投资者人民币1.00元的基金份额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根据每个运作周期的基金收益情况,在每个运作期末将当期收益全部分配;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自动转账,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入人民币1.00元的基金份额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 投资者在每个运作期末未支付现金时,若期末收益为正,则根据投资者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支付现金分红或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其期末收益为负,则缩减投资者相应的基金份额或赎回金额;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按运作期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四)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最后的工作日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方案的约定支付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红利资金的划付。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因基金合同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 基金管理人支付给有关审计、评估、信用评级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O.3\%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运作期结束月末,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次日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O.08\%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运作期结束月末,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次日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在自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应在自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O.01\%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运作期结束月末,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运作期结束后次日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4. 本基金第一、第二款A至第9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协议约定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基金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提前2新的费率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 税收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收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会计核算制按照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4.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 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入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日内公告;

3.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更新网站中供投资者查阅。

(二) 基金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申购赎回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申购赎回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网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运作期的每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及其他媒介,披露前1个工作日内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